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三芝鄉第九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三芝鄉第九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1
相片	
姓名	源 村 花
年齡	三 十 八 歲
性別	男
本籍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公
住址	臺北縣三芝鄉頭埔村五十鄰頭街二〇八號
學歷	學歷： 1.三芝國民學校畢業 2.三芝初級中學畢業 3.淡江高級中學畢業 4.臺灣軍管區後幹班結業 5.省訓團行政幹部講習班結業 經歷： 1.三芝鄉公所課員 2.華南銀行行員 3.三芝鄉第八屆鄉長
政見	一、奉行國策，貫徹政令，宏揚民主法治。 二、爭取拓寬淡金公路，以帶動本鄉全面繁榮。 三、竭盡所能繼續推展及維護基層建設。 四、通盤檢討本鄉都市計劃，擴大工業區面積，爭取廠商在鄉設廠，以充裕本鄉稅收，增加鄉民就業機會。 五、改善農產結構，促進多角經營，以繁榮農村經濟。 六、推行「梅花計劃」激發鄉民愛國情懷，並開闢本鄉為觀光遊覽之「梅花鄉」。 七、引進外資建設濱海觀光事業。 八、全面提高鄉民生活品質，促進本鄉團結和諧。 九、增建及維護本鄉社區發展，建設每村集會所，以便利村民各項集會與活動。 十、貫通本鄉山坡地區產業道路網，保養既成道路，以便利農產品運銷。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定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鄉長投票權。
 -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四)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九十五條）：
 - 票、留學、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票匭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條）：
 - 第九十四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妨害選舉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5. 以生計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6.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臺北縣三芝鄉第九屆鄉長選舉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之村里
第六五六投票所	八賢村集會所	八賢村八連溪四一號	八賢村
第六五七投票所	三芝鄉中山堂	埔頭村埔頭街二〇三號	埔頭村
第六五八投票所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古庄村茂興店六〇一號	古庄村
第六五九投票所	新庄村集會所	新庄村新庄子七八二號	新庄村
第六六〇投票所	三芝國民小學	埔頭村埔頭街一九四號	埔頭村
第六六一投票所	茂長村集會所	茂長村陳厝坑六一三號	茂長村
第六六二投票所	橫山國民小學	橫山村大坑八十六號	橫山村
第六六三投票所	智成堂（廟）	錫板村海尾十七號	錫板村
第六六四投票所	芝蘭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村北勢子二一號	後厝村
第六六五投票所	葉國沐先生住宅	福源村土地公埔四八號	福源村
第六六六投票所	賴萬福先生住宅	圓山村八連溪頭三號	圓山村
第六六七投票所	林振銓先生住宅	店子村店子五八號	店子村
第六六八投票所	樂天社區活動中心	興華村田心子五一號	興華村

鄉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